

**關於認可機構訂購土地註冊處電子提示服務的同意書**

為加強認可機構的信貸風險管理並應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要求，土地註冊處向認可機構提供的電子提示服務（「電子服務」）允許認可機構（即受金管局監管的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認可機構」）在徵得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要求的業主的同意後，就認可機構持有按揭或押記的物業訂購電子途徑通知服務。

為允許認可機構在閣下 / 貴公司向其提供閣下 / 貴公司物業作抵押或押記後訂購電子服務，閣下 / 貴公司須明確地同意並允許土地註冊處在閣下 / 貴公司物業的按揭或押記交付辦理註冊時，向相關認可機構發出通知。閣下 / 貴公司的同意書將涵蓋閣下 / 貴公司列於本表格中的所有物業（「相關物業」）。閣下 / 貴公司亦可選擇就閣下 / 貴公司相關物業所註冊的按揭或押記獲得通知。

閣下 / 貴公司若不按照以下格式作出確認同意，不一定代表閣下 / 貴公司的貸款申請將被拒絕，但相關認可機構將無法就閣下 / 貴公司的相關物業訂購電子服務，並將不會就閣下 / 貴公司相關物業按揭或押記的註冊獲得通知。這並不妨礙相關認可機構透過查閱土地登記冊或土地註冊處備存的其他土地紀錄獲得閣下 / 貴公司相關物業的資料。

**同意書**

☐ [本人 / 我們]<sup>1</sup> 特此就以下事項給予明示同意：

- (a)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就[本人 / 我們]的相關物業申請訂購電子服務時，向土地註冊處提供以下資料：
  - (i) 本人 / 我們相關物業的物業參考編號；
  - (ii) 本人 / 我們的姓名 / 名稱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公司編號；
  - (iii) 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押記或按揭文件的註冊摘要編號；及
  - (iv) 本同意書的副本一份；
- (b) 土地註冊處將上文 (a) 款所述的資料及其不時管有的其他資料用以提供電子服務，尤其是用於就[本人 / 我們]相關物業的按揭或押記交付辦理註冊之事宜透過電子途徑發出通知；
- (c) 土地註冊處就[本人 / 我們]相關物業的任何押記或按揭交付辦理註冊之事宜透過電子途徑向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發出包含以下詳情的通知：
  - (i) 文書日期；
  - (ii) 文書的註冊摘要編號；
  - (iii) 交付文書的日期；
  - (iv) 文書性質；
  - (v) 物業參考編號；及
  - (vi) 物業地址或地段編號；
- (d)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在下述情況下通知土地註冊處終止電子服務：
  - (i) 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押記 / 按揭已獲解除或轉讓予另一承按人；或
  - (ii) 相關物業業權已轉變（如知悉）；或

<sup>1</sup> 若物業為共同擁有物業，所有共同業主均須簽署同意書。

- (iii) 業主（如為共同擁有物業，則指任何共同業主）透過書面通知撤回其同意書；  
或
- (iv)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認可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被撤銷。

☐ [本人／我們]並不同意以上內容。[本人／我們]理解，這代表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將不能就[本人／我們]的相關物業訂購電子服務，並可能會影響[本人／我們]的貸款條款。

土地註冊處向相關物業業主發出的通知

☐ [本人／我們] 要求並同意土地註冊處向下文所提供的指定電郵地址發送包含上文 (c) 款所述資料的電郵通知。

接收通知的指定電郵地址：<sup>2</sup>

請注意，土地註冊處只使用所提供的電郵地址作電子服務用途。若電郵地址有任何後續更改，或閣下／貴公司不希望收到土地註冊處的通知，敬請聯繫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進行更新。

☐ [本人／我們]不希望收到包含上文 (c) 款所述資料的土地註冊處電郵通知。

<sup>\*</sup>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填上「✓」號。

[本人／我們]特此確認，[本人／我們]於本表格內表述的同意涵蓋下列相關物業的電子服務，並取代任何之前就相同相關物業所作的任何同意/撤回同意的指示：

| 物業地址 | 業主姓名／名稱 | 業主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公司編號 | 業主簽署 | 日期 | 見證人／核實簽名的律師或銀行職員 [姓名及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sup>2</sup> 請注意，僅可指定一個電郵地址代表所有共同業主接收土地註冊處通知。

僅供銀行填寫

下列相關物業的物業參考編號將於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請訂購電子服務時向土地註冊處提供。

| 物業參考號碼 | 物業地址 |
|--------|------|
|        |      |

|            |
|------------|
| 銀行職員姓名及簽名： |
| 日期：        |
| 備註：        |